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现金方式出售给上海东益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或在业务协议中约定了具体保密条款。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交易进程备忘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

3、上市公司协同第三方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

4、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3) 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目前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后续将督促公司完整履行其他相关法定程序，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